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云0112民初94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公司的起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署的《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向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确认合同效力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和2018年7月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和《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二、本次涉诉事项的裁定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云0112民初9489号《民事裁定书》,原告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向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认为此撤诉申请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准予原告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计50元,由原告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事项的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云0112民初948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0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A股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变动情况

根据《告知函》,“2017年3月9日,钜盛华将其直接持有的101,231,566股无限售流通万科A股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7年3月9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2019年1月17日,钜盛华将持有并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万科101,231,566股无限售流通A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2019年1月18日,钜盛华将持有的万科9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A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101,231,566	2017/3/9	2019/1/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2%

3、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91,000,000	2019/1/18	质押解除之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8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8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万科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共计926,070,472股,占万科总股本的8.39%,累计质押股数为824,836,535股,占万科总股本的7.47%。

三、备查文件

钜盛华出具的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0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26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101195265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期限: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12月20日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0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2%

9、投资金额:15,000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元: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1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	4.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26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12月20日	4.2%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理财及代理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9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2月29日《关于核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5号)核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133,34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3,340,000股A股股票自2018年1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33,3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34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37名,分别为:薛飞、田三红、葛建松、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鼎投资”)、蒋小明、朱龙腾、刘咨虎、吕春花、陈长明、袁林海、钱国元、赵晖、葛秋霞、谢军、张永林、田媛、乌焕军、葛志超、马永平、黄昌明、马洪平、薛平、邓正志、吴正涛、许连生、薛东、刘道华、陈国芝、楚有仁、袁林发、葛芳伢、袁林星、陈海华、周杨、葛美玲、姜振华、汪红梅,该部分限售股合计为56,900,000股,将于2019年1月2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1月24日,公司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33,3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34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兼董事薛飞、葛建松、蒋小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每次减持时,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该次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等;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1)-(3)项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本人违反承诺获利归公司所有,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田三红、九鼎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股东兼高管谢军、张永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股东兼监事吴正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股东朱龙腾、刘咨虎、钱国元、陈长明、赵晖、吕春花、袁林海、葛秋霞、田媛、乌焕军、葛志超、马永平、黄昌明、马洪平、薛平、邓正志、许连生、薛东、刘道华、陈国芝、楚有仁、袁林发、葛芳伢、袁林星、陈海华、周杨、葛美玲、姜振华、汪红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华菱精工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9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薛飞	12,800,000	9.60%	12,800,000	0
2	田三红	12,000,000	9.00%	12,000,000	0
3	葛建松	8,150,000	6.11%	8,150,000	0
4	九鼎投资	8,000,000	6.00%	8,000,000	0
5	蒋小明	5,700,000	4.27%	5,700,000	0
6	朱龙腾	2,900,000	2.17%	2,900,000	0
7	刘咨虎	2,000,000	1.50%	2,000,000	0
8	吕春花	1,000,000	0.75%	1,000,000	0
9	陈长明	600,000	0.45%	600,000	0
10	袁林海	600,000	0.45%	600,000	0
11	钱国元	250,000	0.19%	250,000	0
12	赵晖	250,000	0.19%	250,000	0
13	葛秋霞	200,000	0.15%	200,000	0
14	张永林	200,000	0.15%	200,000	0
15	谢军	200,000	0.15%	200,000	0
16	田媛	100,000	0.07%	100,000	0
17	乌焕军	100,000	0.07%	100,000	0
18	葛志超	100,000	0.07%	100,000	0
19	马永平	100,000	0.07%	100,000	0
20	黄昌明	100,000	0.07%	100,000	0
21	马洪平	100,000	0.07%	100,000	0
22	薛平	100,000	0.07%	100,000	0
23	邓正志	100,000	0.07%	100,000	0
24	许连生	100,000	0.07%	100,000	0
25	薛东	100,000	0.07%	100,000	0
26	吴正涛	100,000	0.07%	100,000	0
27	刘道华	100,000	0.07%	100,000	0
28	陈国芝	100,000	0.07%	100,000	0
29	楚有仁	100,000	0.07%	100,000	0
30	袁林发	100,000	0.07%	100,000	0
31	葛芳伢	100,000	0.07%	100,000	0
32	袁林星	100,000	0.07%	100,000	0
33	陈海华	100,000	0.07%	100,000	0
34	周杨	100,000	0.07%	100,000	0
35	葛美玲	50,000	0.04%	50,000	0
36	姜振华	50,000	0.04%	50,000	0
37	汪红梅	50,000	0.04%	50,000	0
合计		56,900,000	42.67%	56,9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000,000	-8,0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2,000,000	-48,900,000	43,1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000,000	-56,900,000	43,1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3,340,000	56,900,000	90,2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340,000	56,900,000	90,240,000
股份总额		133,340,000	-	133,34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帝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转股价格:人民币5.92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月28日至2023年7月1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8号文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3号文同意,公司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帝转债”,债券代码“11351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威帝转债”自2019年1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威帝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亿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

(四)债券期限:5年,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月28日至2023年7月19日。

(六)转股价格:人民币5.92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14

可转债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威帝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9年1月28日至2023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威帝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威帝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7月20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92元/股。自“威帝转债”发行至今,公司未发生需调整转股价格的事项,因此“威帝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人民币5.92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威帝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联系传真: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涛路19号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高新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陆小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3	捷昌驱动	2019/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③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jczq@jiecang.com)及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电子邮件及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上述方式到达时间最晚不迟于2019年2月18日17:00)。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8日(上午10: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涛路19号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宋秋萍

电话:(0575)86760296;传真:(0575)86287070;邮政编码:3125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09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9年2月18日、2019年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征集人对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高新和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新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高新和先生,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担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129团青年班副班长;新疆农业大学林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2007年2月至今担任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新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